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瑩
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14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則原告應繳納裁判費333元【(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×1/3=3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